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等值於人民幣290,641,420元的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代價金額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即環保投資及年峰投資)

待售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股權。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等值於人民幣290,641,420元的港元。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分三期進行支付：

- (i)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和估值報告經董事會和／或上級有權管理機關同意後45個工作日內，及滿足第一期先決條件後支付第一期代價，金額為等值於人民幣185,000,000元的港元(「第一期付款」)。
- (ii) 於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支付第二期代價，金額為等值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港元(「第二期付款」)。
- (iii) 於第三期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支付第三期代價，金額為等值於人民幣25,641,420元的港元(「第三期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可能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並經董事會和／或上級有權管理機關核准的評估價值予以調整。如評估價值與代價差異超過1%，賣方有權

終止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代價金額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建成及運營的第一期生產線處理醫療廢棄物規模為20噸／天；(ii)目標公司第二期生產線處理醫療廢棄物規模為60噸／天；(iii)目標公司取得哈爾濱市醫療廢物處置項目特許經營權，並獲哈爾濱市環保局頒發的《哈爾濱市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iv)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機會及發展前景等多項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上三期付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第一期先決條件

以下為第一期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各自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批准收購事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的決議；
- (ii) 已取得商務主管部門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
- (iii)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的盡職調查，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及
- (iv) 賣方提交目標公司新的工業危險廢物擴建項目的環評初評資料。

2. 第二期先決條件

以下為第二期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完成待售股份的轉讓並於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及
- (i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業務、法律和財務的盡職審查，且對發現的有關問題按本公司接受的方式進行妥善解決。

3. 第三期先決條件

以下為第三期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取得從事目前生產經營所需的全部合規文件、資質證書、許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完成兩條焚燒系統生產線的所有環境影響評價、環保驗收、項目備案或核準；
- (ii) 目標公司取得項目用地所在區域二期房屋的產權證；及
- (iii) 目標公司完成新建一條20噸／天工業污泥干化系統的環境影響評價、環保驗收、項目備案或核準手續。

完成過戶

賣方收到第一期付款之後的15個工作日內應當立即向工商登記機關完成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過戶後，目標公司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由外商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

目標公司債務安排

賣方向本公司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全部債務，經審計後調整為人民幣 74,358,580 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辦理完過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目標公司，以清償債務。賣方並未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債務將由賣方承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債務的債權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為(其中包括)醫療、食品、動植物檢疫檢驗的固體廢棄物、城鎮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運輸、無害化處置處理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危險廢物、醫療廢物)。目標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位於哈爾濱市呼蘭區利民經濟開發區醫療廢物處理和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項目。該項目設施建設分兩期，第一期設計規模為 20 噸/天的醫療廢棄物焚燒設施，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建成投產，主要處理哈爾濱市全部醫療機構產生的醫療廢棄物。第二期設計規模為 60 噸/天，包括兩條 20 噸/天的 ABC 熱解焚燒設施和一條 20 噸/天處理工業污泥的干化設施。醫療廢物和工業危險廢物的總處理規模達到 80 噸/天。目標公司為國內早期由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外資企業之一，並獲得了哈爾濱市環保局頒發的《哈爾濱市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成為具備醫療廢棄物處置資質的專業化處置企業。目標公司服務範圍包括哈爾濱市九區九縣，服務人口總數約為一千萬。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0,495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千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 除稅前純利／(虧損)	1,884	347	(10,578)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 除稅後純利／(虧損)	1,884	347	(10,578)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環保投資持有目標公司60%的股權，年峰投資持有目標公司40%的股權。

環保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運營國內環保設施，採用國際先進技術設備和環保管理理念及模式，無害化集中處置各類固體危險廢棄物。

年峰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國內環保項目，開發研製環保節能新技術、新工藝及新產品，並提供技術開發和諮詢等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市環境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城市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雲南省為本集團之業務據點，在城市原水、供水、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等板塊的業務發展日趨成熟，現正穩步拓展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的業務。目標公司現時建設和運營的項目位於哈爾濱市，是中國東北北部政治、經濟、文化及交通中心，也是中國省轄市中地理區域最廣，人口居第二位的特大城市。本集團通過此次收購事項進入東北市場，在擴大固體廢物處理規模的同時，能將業務擴展到其他地區。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跨區域發展的企業策略，為日後在中國東北部投資擴建新項目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適時公告的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完成過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完成；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環保投資」	指	專業環保(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用地」	指	目標公司位於哈爾濱市呼蘭區利民經濟開發區的醫療廢物處理和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項目所佔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年峰投資」	指	香港年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權之股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哈爾濱國環醫療固體廢物無害化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環保投資及年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於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